

证券代码：839450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方广文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